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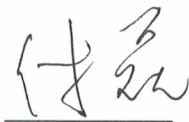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医疗健康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第三方检验、眼科等专科或专业医疗服务业务。本次股权收购之交易价格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以第三方增资作价为定价依据，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市场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首颐医疗30亿元估值（增资前）进行作价。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向非关联董事提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本着从严原则，按溢价率超过100%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付 磊



朱 青



许兴利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